

---

## 包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 包銷

---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配售包銷商為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除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之外的任何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遺漏的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i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

---

## 包銷

---

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是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的相當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菲律賓、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A)或

---

## 包銷

---

(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菲律賓、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的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 包銷

---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i)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進一

---

## 包銷

---

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有關指示。

---

## 包銷

---

### 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的承諾

#### 普邦集團作出的承諾

PBLA、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各自於廣州普邦34.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普邦集團的關係－廣州普邦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 包銷

---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

---

## 包銷

---

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集團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

## 包銷

---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利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現估計合共約為24,9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